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53,238.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同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ETF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总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gcs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Eastspring Investment (Singapore)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加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新加坡滨海林荫道10号32楼01室滨海湾金融中心2座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018983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1,381.84	66,174.56
本期利润	-18,054,668.02	66,17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5	0.0002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3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658,515.24	399,264,32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2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4%	1.36%	2.09%	1.54%	1.85%	-0.18%
过去六个月	-19.76%	1.38%	-24.53%	1.68%	4.77%	-0.30%
过去一年	-20.80%	1.09%	-26.41%	1.36%	5.6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	1.07%	-24.80%	1.34%	4.00%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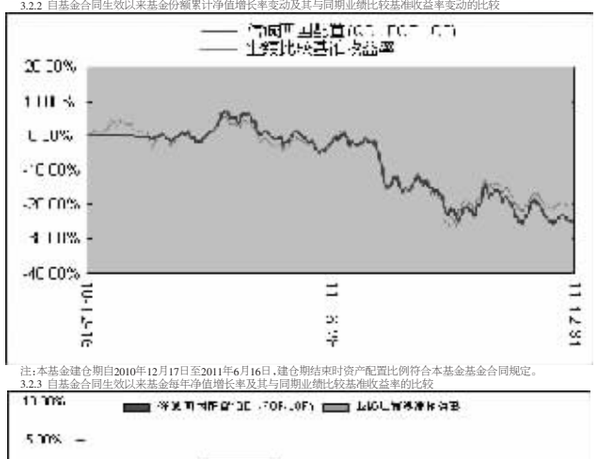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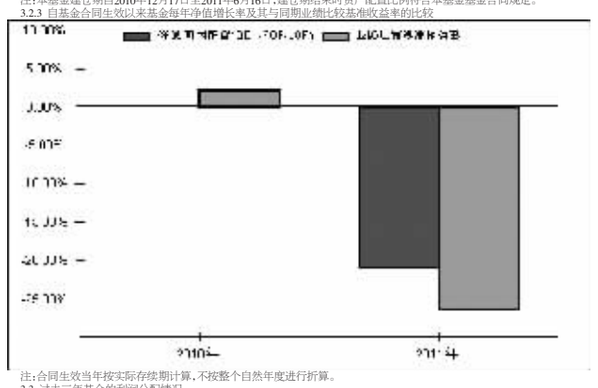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17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1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儒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2010年12月17日	-	17	曾先后任职于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并获得信托资票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Kelvin Blacklock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GAA)的首席投资官	21	Kelvin Blacklock先生曾就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长达11年之久，他曾在伦敦担任固定收益团队的基金经理，主要关注G10的债券市场及汇率市场；之后他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相继负责担建施罗德亚洲的新兴市场债券团队。
Nick Ferres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投资总监	14	Nick Ferres先生曾在澳大利亚任Goldman Sachs JBWere资产管理公司的平衡型基金的策略师及组合经理，管理资产规模为12亿澳元。根据复制报,他所管理的基金Goldman Sachs JBWere分散化成长基金五年业绩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位。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在日常交易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0年12月17日成立,2011年上半年6月17日之前处建仓期中,2011年6月17日之后建仓期结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新兴国家的相关ETF,并部分投资于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回顾2011年的投资环境,2011年上半年新兴国家股市呈现上下震荡格局,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投资人担心新兴国家的通胀压力及货币紧缩政策,日本大地震、福岛核危机及利比亚战事等突发消息是投资人在2011年上半年中所关注的焦点。2011年第三季开始,国际股市场大幅下跌,主要是因为欧债美债危机和经济衰退的疑虑使投资人信心动摇,欧债CDS上升,美债法约危机升高等不确定风险因素,使得资金流出新兴国家,对风险敏感的金砖四国等新兴股市表现比发达国家股市弱。2011年第四季国际股票市场上下动荡激烈,美国经济数据持稳加上第三季全球股市超跌,使得在十月份有比较强劲的反弹,然后在十一月及十二月又回档下跌。

在整个2011年中,新兴股市大幅下跌,本基金在2011年全年中以宏观格局来分析衡量震荡的时间和幅度,尽可能地掌握了投资节拍,以达成稳健的投资策略,并以小心控制股票及ETF风险为基本投资原则,操作上灵活弹性,控制风险,以均衡稳健的投资策略来应对不利环境,因此,2011年的本基金业绩虽下跌,但领先了业绩基准。

4.5.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792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

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6.41%,跑赢比较基准5.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2年新兴国家的通胀压力将有所减轻,但经济略有下滑迹象,为了运用较宽松的货币政策来因应新的经济局势,俄罗斯开始了降息行动,印度将暂停连续升息,中国也开始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预计未来美国经济仍然会比欧洲为佳,新兴国家则要慎防出口衰退和资金外流,另一方面,也要密切观察2012年欧洲国债较大的融资压力。

金砖四国中,巴西在通胀可望放缓的前景下,政策面开始放松,先前受到通胀困扰的行业会有表现空间。俄罗斯仍具估值低的优势,油价还是决定俄罗斯股市表现最重要的因素,2012年的油价走势看好。印度的通胀压力仍相对较大,股市估值也较相对较高。中国预计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顺利调整经济结构,控制好通胀,适度放松货币政策,房地产行业也预期能软着陆,中长期而言依然展望乐观,在中国的行业形势方面,前期回调幅度较大但业绩增长确定的周期性行业、设备行业和内需消费性行业有投资潜力。从市场估值的角度来看,目前新兴市场的整体估值具有长期投资的吸引力。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1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针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函》。公司对《反馈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及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迅速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开展整改工作。为保证整改工作的持续性,公司已将检查发现问题作为关注点列入《监察稽核项目表》,在每季度的常规检查中均会重点关注落实情况或执行情况。截至2011年二季度末各项检查发现问题都已整改完毕。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2011年度,公司修订和发布的主要制度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固有资金投资基金操作手册》、《营销活动管理制度》、《员工投诉制度》、《灾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备选库管理制度》、《营销业务流程手册》、《估值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债券投资管理制度》、《债券分销工作流程》、《新股IPO询价申购业务流程》、《境外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责任审计和离任审查管理制度》、《估值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新股IPO询价申购工作流程》等,并对公司的所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一轮梳理。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公司的投资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监金投资的各项阀值设置和修改都必须通过监察稽核部的事先审核。

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日常监控,每日填写监控日志,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内部制度规定的行为予以记录并督促整改。定期监测在各个交易席位上的交易量,防止过于集中。

③监察稽核部定期检查基金经理在出差时的书面授权、新股申购流程等,定期抽查投资决策是否有研究报告的支持以及股票库的建立和维护是否符合公司有关制度。

④对新上岗的投资交易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一对一的合规培训,强化投资交易人员对合规要求的理解,提高投资交易人员的合规意识。

4、对各类法律文件和基金营销材料进行合规审核

材料审核包括各类法定信息披露文件、新产品申报材料、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各类新闻通稿、媒体采访稿、各类合同协议等,确保各项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的宣传推介材料,均经公司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经副总经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

5、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

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执行和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各类合规培训主要包括:

①全部新进员工需到岗内一定时间内进行合规培训;

②对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咨询业务投资经理、交易总监等)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合规培训;

③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年度的合规培训。

6、对员工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进行合规监控

监察稽核部按照《员工个人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严格要求公司员工对每季度个人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申报,并定期对相关申报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检查。

7、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

①常规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监会对基金公司季度监察稽核工作的要求进行了4次季度常规审计,完成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营销与销售、后台营运管理、人力资源和反洗钱等方面,涉及170余个业务风险点。每次常规审计均对上季度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②专项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在2011年度共计开展专项审计9项,包括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1次针对基金经理离任进行的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其中,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具体包括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以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1次基金经理离任审查为信诚旗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锋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包括采购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境外证券市场基金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营销费用专项审计、反洗钱年度专项审计

在上述9项专项审计工作中,共发现23项审计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截至本报告日,其中16项审计问题已整改完毕,其他7项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正在整改过程中。

8、信息披露与文件报备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2011年,我们认真按照证监会部署进行XBRL文档的测试和报送,同时做好其他文件的书面报备和网上报备。

9、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

①按时进行反洗钱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在本年度触发可疑交易报警的165笔交易中,109笔是因为长期持有后的赎回,我们判断为正常交易不予上报;1笔遗产继承导致的非交易过户,资料齐全,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6笔是直销机构客户,经向直销人员了解,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全年累计上报可疑交易49笔,其中机构可疑交易报告3笔,个人可疑交易报告46笔;

②主动提醒身份信息缺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客户,进行身份信息的填补、更新;

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了反洗钱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其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人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④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⑤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美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05,257.04	267,943.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6,712.08	102,071.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044.13	45,933.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57,448.57	263,258.39	49,237,184.75	71,867.83
中银香港	14,825,039.74	-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6,105.43	6.56
	其中:普通股	4,686,105.43	6.5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0,548,053.51	70.8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82,488.31	22.53
8	其他各项资产	75,924.14	0.11
9	合计	71,392,571.3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686,105.43	6.63
合计	4,686,105.43	6.6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须消费品	3,030,396.60	4.29
工业	1,478,133.10	2.09
非必须消费品	177,575.73	0.25
合计	4,686,105.43	6.6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AFE DE CORAL HOLDIN	大家乐集团	3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0,000	3,030,396.60	4.29
2	CHAOWEI POWER	超威动力	95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8,000	1,478,133.10	2.09
3	CHINA HAISHENG JUICE	中国海升果汁	35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6,000	177,575.73	0.25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JIANGXI COPPER - H	358 HK	15,803,406.86	3.96
2	ANHUI CONCH CEMENT	914 HK	14,931,221.83	3.74
3	CHINA NATL BLDG-H	3323 HK	12,445,469.12	3.12
4	CSR CORP LTD-H	1766 HK	12,271,977.34	3.07
5	CHINA RES ENT	291 HK	9,207,432.52	2.31
6	CAFE DE CORAL HOLDIN	341 HK	8,693,843.77	2.18
7	CNOOC LTD	883 HK	7,899,357.38	1.98
8	IND & COMM BK-H	1398 HK	7,887,801.17	1.98
9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6,427,335.72	1.61
10	TIANNENG	819 HK	5,694,521.38	1.43
11	WEICHAI POWER CO - H	2338 HK	5,550,753.37	1.39
12	CHINA RESOURCES	1313 HK	4,901,763.35	1.23
13	CHAOWEI POWER	951 HK	4,544,933.36	1.14
14	CHINA SHIPPING-H	2866 HK	4,532,853.89	1.14
15	ZHONGSHENG GROUP	881 HK	4,187,243.60	1.05
16	XINJIANG GOLD-H	2208 HK	3,970,939.74	0.99
17	DA MING INTERNATIONA	1090 HK	3,921,890.54	0.98
18	CHINA UNICOM HON	762 HK	3,742,962.97	0.94
19	CHINA PETRO & CHEM-H	386 HK	3,697,017.05	0.93
20	CHINA RAILWAYS-H	1186 HK	3,143,717.58	0.79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